



1624123401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15（2018）

项目名称：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省民政厅

监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贵州省民政厅

承担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潘羽

分析负责人： 余有信

报告编写： 马凯

审 核： 李春兰

签 发： 刘晓丰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民政厅				
建设项目地址	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坝上村平子上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2年11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月31日~2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1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6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1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5、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1月； 6、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2年12月7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是贵州省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服务于贵州区域重大灾情辐射邻省的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储备专门用于紧急抢险、转移安置灾民和安排灾民生活的各种救助物资。

受贵州省民政厅委托，由我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有关人员于2018年1月28日会同该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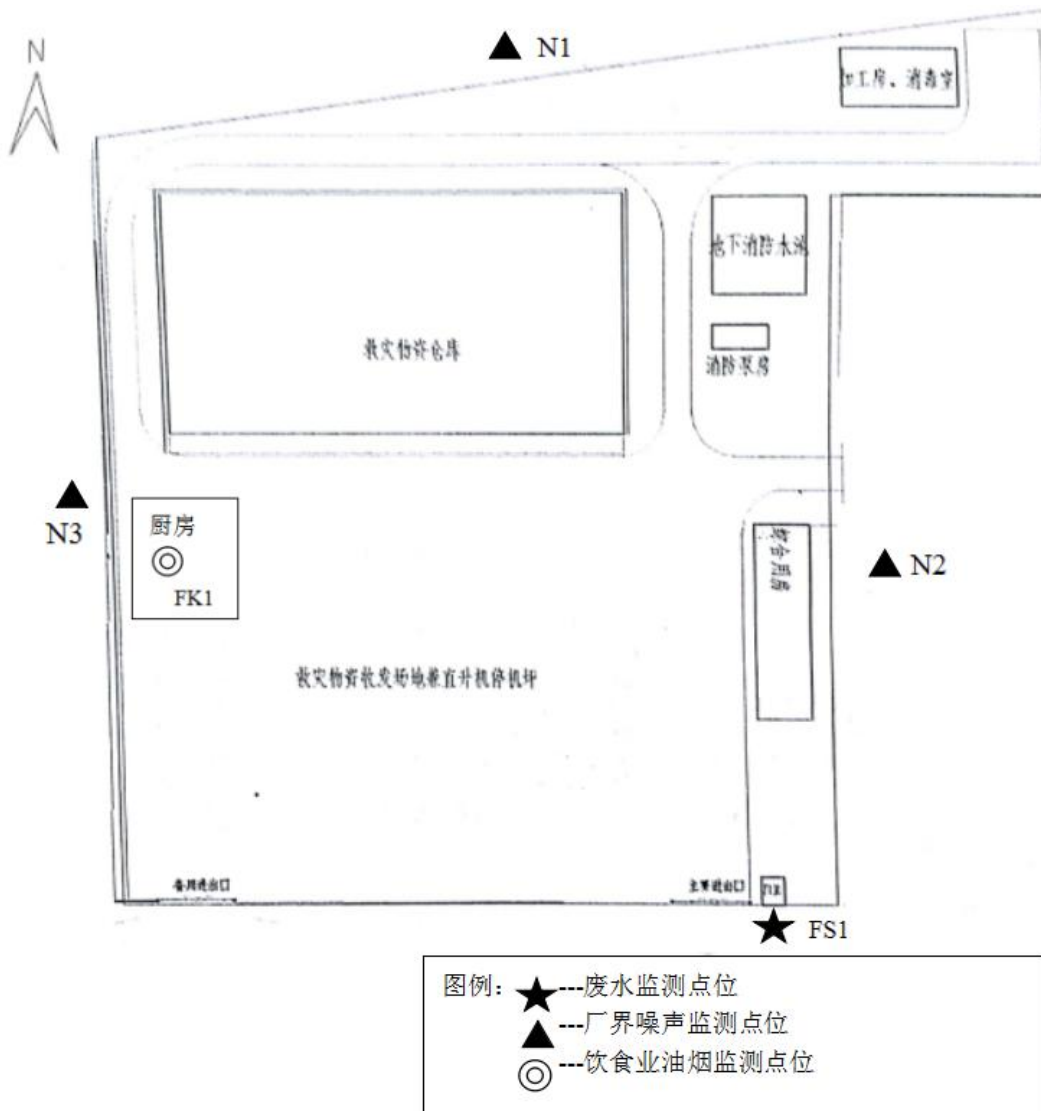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污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3。



图3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食堂油烟，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食堂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外运处理。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包括直升飞机起降噪声）、风机房、配电房、水泵房等产生的噪声。

风机房、配电房、水泵房设置在单独的构筑物内，交通噪声（包括直升飞机起降噪声）为不定期噪声，主要在救灾物资出入项目区的时候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为短暂影响。

本项目主要通过加强交通管理、设置绿化带，直升机停机坪靠近保护目标一侧安装隔声玻璃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化粪池定期清掏的污泥以及救灾物资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掏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救灾物资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等尽量回用，能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回收出售给回收商，其他不能利用的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在项目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朵花河。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p>营运期间，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朵花河。</p> <p>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吸粪车外运处理。</p>
废气	设置风量为 3000m ³ /h 的排气扇一个。		<p>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掏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救灾物资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等尽量回用，剩余可回收部分出售给回收商，其他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p>因运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房、水泵房、配电房等产生噪声的工段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掏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救灾物资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等尽量回用，剩余可回收部分出售给回收商，其他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p>
噪声	项目将风机房、配电房、水泵房设置在单独的构筑物内，交通噪声（包括直升飞机起降噪声）为不定期噪声，主要在救灾物资出入项目区的时候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为短暂影响，本项目主要通过加强交通管理、设置绿化带，直升机停机坪靠近保护目标一侧安装隔声玻璃。	<p>营运期间，救灾物资的包装物经统一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外排。</p>	<p>项目将风机房、配电房、水泵房设置在单独的构筑物内，交通噪声（包括直升飞机起降噪声）为不定期噪声，主要在救灾物资出入项目区的时候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为短暂影响，本项目主要通过加强交通管理、设置绿化带，直升机停机坪靠近保护目标一侧安装隔声玻璃。</p>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总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能达标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₂ 等，均为露天排放，易于扩散，且项目停车位较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业主方在停车场周围做好绿化工作，可进一步降低汽车尾气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作业产生的餐饮废水、回收救灾物资水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未建成，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朵花河。

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本身的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包括直升飞机起降噪声）、风机房、配电房、水泵房等产生的噪声。

项目风机房、配电房、水泵房等强噪声源其平均噪声级在85dB左右，均设置在独立的构筑物内，其隔声量能达到40dB以上，业主方营运过程中在声源上采取防噪减震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及维护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噪声经上述处理后基本能达标排放。

交通噪声（包括直升飞机起降噪声）为不定期噪声，主要在救灾物资出入项目区的时候产生，对周边环境为短暂影响，该类噪声主要通过加强交通管理，采取设置绿化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直升机停机坪靠近保护目标一侧安装隔声玻璃。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项目员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化

粪池定期清掏产生的污泥以及救灾物资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等。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定期清掏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救灾物资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等尽量回用，剩余可回收部分出售给回收商，其他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城区控制性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所排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意见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施工期间通过修建临时围墙，建筑材料入棚堆放，定时洒水，限制超载、密封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以减少废气排放，使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施工期间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营运期间，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朵花河。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使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严禁在 12 时至 14 时 30 分、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原因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作业。

营运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房、水泵房、配电房等产生噪声的工段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施工期间，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处置场所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至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同时采取措施减少开挖面的水土流失。

营运期间，救灾物资的包装物经统一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外排。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8	氨氮	—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2.0	60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方法及内容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

表 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监测方法见表 8。

表 7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FK1	饮食业油烟	检测 1 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检测 5 次

表 8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RSKHJ201525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9，监测内容见表 10，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79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东侧		
N3	厂界西侧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1。

表 1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15(2018)013101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瓶	液体, 500ml 塑料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2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015(2018)020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2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FK1-015(2018)0131 (01~05) FK2-015(2018)0131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保存完好

2、废水处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1-31	化粪池出口	10:00	FS1-344 (2017) 121301	8.1	7.36	366	186	46	34.51	2.44	1.41
2018-02-01	化粪池出口	10:00	FS2-344 (2017) 121301	8.4	7.45	384	200	50	36.15	2.05	1.58
		评价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3、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基本参数								备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K1、 FK2-015(2018)013101	FK1、 FK2-015(2018)013102	FK1、 FK2-015(2018)013103	FK1、 FK2-015(2018)013104	FK1、 FK2-015(2018)013105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90.12						监测时， 炉灶 作业 处于 高峰 期。	
设计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2							
油烟净化器型号	/	LTKC-JD-6A							
排气筒高度	m	8.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0							
进 口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1619	2515	2581	2639	2254		2322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9.04	5.18	5.38	1.80	4.38		6.00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3.66	3.26	3.47	1.19	2.47		2.81
出 口	油烟排放速率	kg/h	5.93×10^{-3}	8.20×10^{-3}	8.96×10^{-3}	3.14×10^{-3}	5.57×10^{-3}		6.36×10^{-3}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4258	3639	3642	3644	3644	3765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49	0.77	0.84	0.31	0.61	0.60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52	0.70	0.76	0.29	0.56	0.57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32×10^{-3}	3.83×10^{-3}	4.16×10^{-3}	1.59×10^{-3}	3.06×10^{-3}	3.19×10^{-3}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85.8	78.5	78.1	75.6	77.3	79.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北侧	2018-01-31	10:15	N1-015(2018)013101	54.6
N2	厂界东侧		10:33	N2-015(2018)013101	57.4
N3	厂界西侧		10:57	N3-015(2018)013101	53.7
N1	厂界北侧		22:07	N1-015(2018)013102	45.4
N2	厂界东侧		22:23	N2-015(2018)013102	43.3
N3	厂界西侧		22:42	N3-015(2018)013102	46.8
N1	厂界北侧	2018-02-01	11:28	N1-015(2018)020101	54.5
N2	厂界东侧		11:46	N2-015(2018)020101	56.7
N3	厂界西侧		12:03	N3-015(2018)020101	52.3
N1	厂界北侧		22:08	N1-015(2018)020102	43.5
N2	厂界东侧		22:23	N2-015(2018)020102	45.1
N3	厂界西侧		22:41	N3-015(2018)020102	46.7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处于正常运行。

四、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五、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吸粪车外运处理。污水清理协议见附件 3。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项目将风机房、配电房、水泵房设置在单独的构筑物内，交通噪声（包括直升飞机起降噪声）为不定期噪声，主要在救灾物资出入项目区的时候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为短暂影响，本项目主要通过加强交通管理、设置绿化带，直升机停机坪靠近保护目标一侧安装隔声玻璃。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掏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救灾物资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等尽量回用，剩余可回收部分出售给回收商，其他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清理协议见附件 4。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监测项目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油烟净化效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昼间为 52.3~57.4dB，夜间为 43.3~46.8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GZRSK-015（2018）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坝子村平子上				
建设单位		贵州省民政厅		邮政编码		——		电话		13985575088	
行业类别		G59 仓储业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龙环审[2012]94号		时间		2012年12月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1万元		比例	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50.1万元		比例	2.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5万元		0.1万元		40万元		/		85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设价处理削减量(3)	以新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气											
饮食业油烟		1.16×10 ⁻³				1.16×10 ⁻³			2.81	0.57	2.0
氮氧化物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噪声：dB(A)

油烟：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噪声监测点 N1



废水监测点 FS1



噪声监测点 N3



噪声监测点 N2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省民政厅
2018年1月1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Guizhou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Administration.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the characters '贵州省民政厅' (Guizhou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Administratio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附件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审〔2012〕94号

关于对《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省民政厅：

根据你厅报来《贵州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龙里县龙山镇坝上村平子上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开展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通过修建临时围墙，建筑材料入棚堆放，定时洒水，限制超载，封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以减少废气排放，使粉尘排

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施工期间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运营期间,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朵花河。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使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严禁在12时至14时30分、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原因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作业。

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房、水泵房、配电房等产生噪声的工段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施工期间,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处置场所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同

时采取措施减少开挖面的水土流失。

运营期间，救灾物资的包装物经统一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外排。

5、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需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自觉接受安监部门的安全监督。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生活污水处理合作协议

生活废水处理合作协议

甲方：龙里县同壹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省减灾中心

为了使乙方生活废水规范处理，经双方协商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甲方负责派吸粪车接收处理乙方化粪池内的污水，甲方运输污水过程中所产生的卫生及相关处理费用与乙方无关；甲方收取乙方费用时，有义务及时开具正规发票和提供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2. 乙方的义务：乙方库区必须有一个大的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储存，以便于甲方吸粪车等设备能够进行正常作业；甲方完成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乙方有义务及时支付甲方约定费用。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

1. 甲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有权利按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及时向乙方收取费用。

2.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应负的义务事项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运送污水车次、运送的及时性，完成污水处理的效果，发现问题有权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或扣减相关费用。

第三条、车辆标准及费用结算

1. 甲方提供的吸粪车标准为运载量不低于 7 吨的吸粪车。

2. 甲方吸粪车到乙方提供接收处理乙方化粪池内的污水服务

(每车运费 600 元, 到厂区处理费每车 100 元) 合计每车次 700 元。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及生效

1.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 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期满后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的, 按本协议继续执行。
2. 本协议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签订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权
日期: 2018.1.23

乙方签字盖章:  均
日期: 2018.1.23

附件 4 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龙里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贵州省减灾中心

根据住建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生活垃圾进行规范化清运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贵州省减灾中心办公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自行收集并集中在固定垃圾斗内（小型钩背车用的斗）。

二、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于 48 小时内将垃圾斗存放的生活垃圾清运完毕。（清运时间由乙方提前告知）

三、清运的仅限于生活垃圾，如发现垃圾斗内有其它非生活垃圾物，（如有毒有害垃圾）甲方不予清运，并现场联系告知乙方。

四、乙方支付甲方生活垃圾处置费按每斗陆拾元整（¥60.00）计算，乙方每季度 5 日前与甲方对接无误后，10 日内结清费用，同时甲方应提供等额发票。

五、本协议期限一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9 日）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0854-5634063

2018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2018 年 1 月 1 日

